

(一) 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陆玉定	身份证	34***** *****12	碑卫医罚 [2023]15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陆玉定未将执业地点变更注册或备案在西安碑林微加综合门诊部的情况下，为患者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未收取费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罚款10000元	1.000000			2023/06/02
雷*全	身份证	41***** *****15	碑卫医罚 [2023]17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雷海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在位于西安市曼城国际2号楼1单元1511室为9名患者开展中医诊疗活动，共计收取费用785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所使用药品	1. 罚款20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7850元； 3. 没收所使用药品的行政	2	0.785		2023/06/08